行政聲請狀（假扣押裁定）

聲請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相對人：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：（機關首長）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事：

壹．請求聲明

一、請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．聲請之原因

一、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(請詳述事實及理由)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　華　 民　 國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